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旻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旻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旻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應依法追訴。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科刑紀錄，前並因施用毒品案

01 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復犯  
02 本件施用毒品罪，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所為固屬可  
03 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  
04 業工、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施用  
05 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08 (一)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09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二)被告於112年8月5日為警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棕色粉末5  
11 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均檢出  
12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  
13 年9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  
14 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見113毒偵  
15 2300卷第37、139頁）。又上開毒品包裝袋5只，與內含之毒  
16 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  
17 二級毒品，均屬違禁物，依前開規定，應沒收銷燬之。至因  
18 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20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21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2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名阜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李璉穎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名稱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伍袋 (淨重共參點陸壹陸 零公克，驗餘淨重共 參點伍肆壹捌公克) 暨其包裝袋伍只。	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2300號

13 被 告 林旻諺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6 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旻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  
19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2號為不起  
21 訴處分確定。詎其未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  
22 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5  
23 日22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在不詳地點，施用  
24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5日21時25分許，駕駛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  
26 江路口時，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即溶包

01 5包（淨重共3.6160公克、驗餘淨重共3.5418公克），復徵  
02 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  
03 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所犯法條
1	被告林旻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即溶包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	被告於113年8月5日22時2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蒐證照片13張、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即溶包5包	佐證被告施用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  
10 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1 不另論罪。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溶包5包（淨  
12 重共3.6160公克、驗餘淨重共3.5418公克），請依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羅嘉薇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書 記 官 林書好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